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2022年，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各项职能，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情况、重要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2022年3月2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共八项议案
2022年4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2年7月2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2年8月2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10月2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真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文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年度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对外投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依据明确，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九）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度，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确定的经营方针，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